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体卫艺〔2017〕108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郑州市中小学校体育教师 工作服装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局直属各学校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7号〕精神,把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工作核心,打造一支质量合格、相对稳定的体育教师队伍,促进我市学校体育事业稳步发展。根据有关法规条例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经研究,决定调整郑州市中小学校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,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中小学校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发放对象为每周体育课 8节以上或带运动队训练每周5次以上的体育专、兼职教师。
- 二、中小学校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200元,该项经费从体育教师所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,凭发 票报销,不得发放现金。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执行。此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17年12月12日